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美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美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隱形眼鏡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美雯竊得之隱形眼鏡1個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34號

被 告 黃美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美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游正男擔任店長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羅東公正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擺放之隱形眼鏡1個(價值新臺幣88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游正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1)、被告黃美雯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(2)、告訴人游正男於警詢之指訴；(3)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7張、牌號碼ASN-527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檢 察 官 張 立 言